

海南省地震局部门决算

2023 年

海南省地震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地震局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地震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起草海南省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

（三）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四）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保障地震应急响应。

（五）负责编制海南省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六）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八）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九）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地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所属事业单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震人发〔2020〕85号）和《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监测中心站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震人发〔2020〕103号），海南省地震局内设6个机构，下设4个事业单位、3个地震监测中心站。

第二部分 海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海南省地震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61.46	一、科学技术支出	10	102.59
二、事业收入	2	422.1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480.70
三、其他收入	3	5,960.0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	145.76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	213.32
	5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	8,450.70
本年收入合计	6	9,943.65	本年支出合计	15	9,393.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7	27.24	结余分配	16	188.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	1,259.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	1,649.57
总计	9	11,230.74	总计	18	11,230.7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海南省地震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43.65	3,561.46		422.17			5,960.0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33	99.33					
20602	基础研究	99.33	99.33					
2060203	社会公益研究	99.33	99.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94	368.48					188.4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4						1.44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1.44						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50	368.48					187.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6	8.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8	27.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71	221.76					58.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95	110.88					128.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76	114.44					31.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76	114.44					31.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76	114.44					3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45	142.84					5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45	142.84					5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45	142.84					56.6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42.17	2,836.37		422.17			5,683.64
22405	地震事务	8,942.17	2,836.37		422.17			5,683.64
2240501	行政运行	1,461.01	677.20					783.81
2240504	地震监测	1,127.91	146.90					981.01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10.00	110.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689.81	33.00					656.81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2.50	22.5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89.00	89.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990.96	1,733.77		417.17			840.02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450.98	24.00		5.00			2,42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海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93.07	4,612.45	4,780.6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2.59		102.59			
20602	基础研究	6.31		6.31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6.31		6.31			
20603	应用研究	96.29		96.2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6.29		9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70	479.26	1.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4		1.44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1.44		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26	479.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6	8.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8	27.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32	220.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10	22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76	145.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76	145.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76	145.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32	21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32	21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43	206.43				
2210203	购房补贴	6.89	6.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50.70	3,774.11	4,676.58			
22405	地震事务	8,450.70	3,774.11	4,676.58			
2240501	行政运行	1,447.20	1,447.20				
2240504	地震监测	1,119.80		1,119.8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329.00		329.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690.75		690.75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1.64		1.64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2.50		22.5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61.41		61.41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326.91	2,326.91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451.49		2,45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海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61.46	一、科学技术支出	10	96.29	96.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292.24	292.2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	114.44	114.44		
本年收入合计	4	3,561.4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	156.71	156.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1,226.91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	2,510.75	2,510.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1,226.91	本年支出合计	14	3,170.42	3,170.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	1,617.95	1,617.9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17				
总计	9	4,788.37	总计	18	4,788.37	4,78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海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70.42	2,457.35	713.0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6.29		96.29
20603	应用研究	96.29		96.2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6.29		9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24	29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24	292.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6	8.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8	27.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36	161.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03	9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44	11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44	11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44	11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71	15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71	15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82	149.82	
2210203	购房补贴	6.89	6.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10.75	1,893.97	616.78
22405	地震事务	2,510.75	1,893.97	616.78
2240501	行政运行	663.39	663.39	
2240504	地震监测	138.79		138.79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329.00		329.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33.94		33.94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1.64		1.64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2.50		22.5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61.41		61.41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230.58	1,230.58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9.51		2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海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66
30101	基本工资	475.27	30201	办公费	22.27
30102	津贴补贴	164.50	30202	印刷费	1.37
30103	奖金	70.10	30203	咨询费	2.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65	30205	水费	0.59
30107	绩效工资	473.79	30206	电费	3.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36	30207	邮电费	0.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03	30211	差旅费	31.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14	30213	维修（护）费	33.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22	30214	租赁费	18.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7	30216	培训费	11.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9
30114	医疗费	11.30	30226	劳务费	34.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77	30228	工会经费	13.44
30302	退休费	161.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305	生活补助	1.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1
			310	资本性支出	19.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42
	人员经费合计	2,039.83		公用经费合计	27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海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13		37.99	27.50	10.49	2.14	32.27		30.18	24.18	6.00	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海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海南省地震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海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海南省地震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海南省地震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1,230.74 万元，与 2022 年度 8,252.10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78.64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是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落实重大项目资金投入，深入推进海南自贸港防震减灾现代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收入 11,230.7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收入 3,561.46 万元，占 31.7%；事业收入 422.17 万元，占 3.8%；其他收入 5,960.03 万元，占 53.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7.24 万元，占 0.3%；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9.84 万元，占 1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支出 9,39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2.45 万元，占 49.1%；项目支出 4,780.62 万元，占 5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788.37 万元。与 2022 年 4,397.43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0.94 万元，增长 8.9%，主要是财政对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加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海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70.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3.8%。与 2022 年 3,172.52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 万元，下降 0.1%，基本持平。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海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70.42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类）支出 96.29 万元，占 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2.24 万元，占 9.2%；卫生健康（类）支出 114.44 万元，占 3.6%；住房保障（类）支出 156.71 万元，占 4.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510.75 万元，占 79.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海南省地震局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32.8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17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73.2%。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数为 99.3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6.9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8.3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27.4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21.7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7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年末未能支出完毕按计划结转至下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10.8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年末未能支出完毕按计划结转至下年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14.4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149.8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6.8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862.7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6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7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由地方经费列支。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数为 147.9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采购设备产生结余款。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年初预算数为 311.1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年初预算数为 34.1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9.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22.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96.3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尾款待来年结清。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1,851.8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3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由地方经费列支。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67.1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概算调整未批复，结余经费待来年批复后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57.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86.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27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7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80.4%；较上年增加 25.53 万元，增长 37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业务运转及推进事业发展，新购置应急保障用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0.18 万元，占 9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9 万元，占 6.5%。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8 万元，完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的 79.4%；较上年增加 23.95 万元，增长 38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车出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业务运转及推进事业发展，新购置应急保障用车一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4.18 万元。2023 年共计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主要用于地震台站巡查、野外探测、野外科学考察、单位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公务接待费预算的 97.7%；较上年增加 1.58 万元，增长 30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求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21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为 166 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1.08 万元，比 2022 年 240.94 万元增加 30.14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各项业务恢复正常运转，相关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3.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3%，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7.8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3.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地震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地震监测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震局当年财政拨款项目共 8 个，已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实现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并对 1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决算公开“地震监测运维”“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防震减灾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共 5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运维						
主管部门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海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9	146.9	138.787	10.0	95.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维持现有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转和产品产出,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稳定的防震减灾服务。</p> <p>2. 开展 GNSS、重力、地磁流动观测,计算获取监测区地壳水平形变图像、地表重力场变化图像和岩石圈场变化图像,为区域强震中期危险地点判定提供依据,为国家大地基准、重力基准及全国地磁图维护提供基础数据。</p> <p>3. 维持陆态网络运维现有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转和产品产出,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稳定的防震减灾服务。</p> <p>4. 维持现有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转和产品产出,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稳定的防震减灾服务。</p> <p>5. 地震监测系统运维,包括台网中心,各个台站运转。</p> <p>6. 地球物理中心和地球物理台站正常运维。</p>			<p>1. 维持现有技术系统(包括陆态网络)的正常运转和产品产出,全年台站运行率 99.33%,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稳定的防震减灾服务。</p> <p>2. 已开展 GNSS、重力、地磁流动观测,计算获取监测区地壳水平形变图像、地表重力场变化图像和岩石圈场变化图像,为区域强震中期危险地点判定提供依据,为国家大地基准、重力基准及全国地磁图维护提供基础数据。</p> <p>3. 地震监测系统运维,包括台网中心,各个台站运转正常。</p> <p>4. 地球物理中心和地球物理台站正常运维,全年运行率 99.86%,开展仪器维修 16 次,均完成任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正常运转的测震台站数	24	24	20	20	
		开展仪器维修次数	20	20	20	20	
	质量指标	GNSS 台站正常运行率	99%	99%	20	2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地震监测能力	提高	站网现代化提升工程建设测震、形变、流体、地磁、gnss 台站,地震监测能力得到提高。实现海南岛陆地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1.0 级,海口全新世火山区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0.5 级,海南岛近海海域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1.5 级,南海主要岛屿邻近海域地震监测能力 3.0 级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析预报人员满意度--监测司	满意	满意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						
主管部门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海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	22.5	22.5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确保全省地震信息网络工作持续、有效、有序开展,服务于国家方针减灾事业和经济建设需要。 2. 行业网络系统、信息网站系统、数据库系统管理与运维等工作任务。			1. 保证了全省地震信息网络工作持续、有效、有序开展,服务于国家方针减灾事业和经济建设需要。 2. 完成行业网络系统、信息网站系统、数据库系统管理与运维等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监视报告数	12	12	20	20		
		质量指标	骨干网络正常运行率	95%以上	95%以上	20	20	
		时效指标	地震应急技术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24小时以内	24小时以内	20	2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系统网络安全监控运行自动化程度	提高	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海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14	291.14	29.5	10.0	10.13%	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4		--		--	
	上年结转资金	267.14	267.1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重力房建设，专业设备安装；对地震监测能力的提升作用；外单位使用数据满意			完成重力房建设，专业设备安装；对地震监测能力的提升作用；外单位使用数据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预算控制	预算内	预算内	20	20	执行结转经费。未执行当年预算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重力房建设个数	1 个	1	40	40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对地震监测能力的提升作用	提升	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外单位使用数据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						
主管部门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海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8964	10.0	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确保全省地震地震应急指挥工作持续、有效、有序开展,服务于国家方针减灾事业和经济建设需要。 2. 地震应急指挥系统管理与运维等工作任务。 3. 地震应急响应日常工作。 4. 组织召开中南五省应急演练会议。			1、地震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正常率 98%以上,未发生故障。 2、更新卫星天线,完成通讯线路维护,完成小鱼易连视频会议服务费,应急信道费,保障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3、修复运维电脑、服务器等硬件故障等。4. 地震应急响应日常工作。5. 圆满完成中南五省应急演练,全面检验面对大震巨灾的技术储备和系统准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 标 (50 分)	质量指标	指标 1: 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行率	98%	达到指标,正常运行率 98%以上	25	25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1: 地震应急技术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以内	达到指标 100%	25	25	无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防震减灾基础能力	明显	显著提升设备响应能力,达到指标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 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显著提高	全面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业务水平	15	15	无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各级政府使用者满意度	>95.00%	满意,达到指标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绩效						
主管部门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海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	89	61.4	10.0	69%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三亚站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已完成三亚站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6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按进度要求完成修缮工程	100%	100%	10	30	
			完成工作任务数	≥1个	1个	10	3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震减灾基础能力	明显	明显提高	1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指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

灾害预防（项）：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指地球物理场探测、地震活动构造探察、地震野外试验场、技术升级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指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指防震减灾战略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标准计量、继续教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